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32 万元建设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喷漆房项目，用于原有“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产品的表面涂装。项目位于泰安市展鸿木业有限公司北车间内部，不新增占地面积，建设 4 间喷漆房 1 间油漆库及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供水、供电、危废暂存间等基础设施依托原有工程。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因未批先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以泰环罚告字（2017）k5 号予以行政处罚。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接受处罚后停止建设，于 2017 年 9 月委托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该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泰安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9 月 4 日以泰环发（2017）44 号文进行了环评批复。该工程于 2010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7 年 3 竣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8 年 8 月 20 日，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在泰安市高新区组织召开了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汇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泰安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环境监测中心、环评单位-吉林灵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及 2 名特邀专家组成。会议邀请了泰安高新区环保局参会指导。会议审查并通过了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各种型号异型热压机生产线一期工程的验收工作。

一、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源主要是喷漆废气，在喷漆房内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漆雾）、VOCs（含二甲苯），4 个喷漆房喷漆废气经无泵水幕漆雾过滤器+过滤棉吸附+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4 根 15m 高排气筒排

放。

(2) 无组织废气

油漆、稀释剂等原辅材料均密封于金属桶内，贮存于密闭原料库中，不产生无组织废气。喷漆、晾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甲苯等 VOCs，少量无组织排放。

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无新增生活污水，该项目未对废水进行检测。

噪声：采用了低噪设备，减震等减噪措施；厂内加强了绿化并通过距离降噪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排放。

固体废物：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和处理处置。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油漆桶等委托潍坊佛士特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承诺 UV 光解设备灯管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二、专家意见及整改情况

根据专家意见，主要整改事项为 UV 光解设备灯管作为危险废物进行处理；我公司明确了该灯管更换周期为 3 年，公司承诺产出废旧灯管后即委托有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处理。

针对以上内容，我公司已完成了整改并报专家进行了审核，我公司在以后的生产中严格落实环保各项要求，确保我公司废气、噪声、固废达标排放。

泰安市展鸿木业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